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闽人社文〔2024〕81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调整2024年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财政金融局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》（闽人社文〔2023〕159号）规定，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相关数据，现就调整我省2024年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事项通知如下：

从2024年8月1日起，全省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22164元/月、下限按4433元/月执行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

2024年7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。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